

证券简称:兴业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38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16日上午9:00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刘明贵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此次会议。特委托许江董事代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5名;4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更换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具体是: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刘明贵董事长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其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议调整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的函》(琼国资函[2007]298号),以及中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委员会《关于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的推荐函》(琼纺党字[2007]110号),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李明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业经第四届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查确认其任职资格,并将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二、关于聘请律师出席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更换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具体是: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刘明贵董事长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职

责,其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议调整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的函》(琼国资函[2007]298号),以及中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委员会《关于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的推荐函》(琼纺党字[2007]110号),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李明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关于更换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具体是:  
根据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提议:因工作变动原因,许宇良监事无法履行其职责,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现提名曾望同志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新的监事候选人。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07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出席会议有关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7月30日至2007年8月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海口市港澳工业路19号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参加会议股东交通、住宿费自理。  
5、联系人:陈大潭、王东  
6、联系电话:0898-68669470

7、传 真:0898-68664045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男,5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河南新乡纺织厂副厂长、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南振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翔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07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更换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刘明贵不再担任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的提议;经查阅,李明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董事任职

资格,同意其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史振北  
俞增六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39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07年7月16日上午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5名,实到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更换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具体是:  
根据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提议:因工作变动原因,许宇良监事无法履行其职责,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现提名曾望同志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新的监事候选人。  
该监事候选人业经我第四届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查确认其任职资格,并将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望,女,1968年8月出生,现年39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会计科科长、综合科副科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财务处会计副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财务处会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编号:临 2007-014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尚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专门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尚未专项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但还没有制订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2.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程序化和系统性还有待改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为核心的“权—责—利”相制衡的制衡机制;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政策在全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严格信息披露管理,不断强化股权文化意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投资者、证券研究机构、财经媒体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一)以“三会”为组织基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所行使的权力得以体现。须经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重大决策,公司均已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机制充分体现了股东的知情权。2006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项议案,股东的知情权与决策权得到充分保障。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前两名大股东分别推荐出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各占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通知、召集、召开。2006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47项议案,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贯彻执行。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治理建设、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等汇报,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责任,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06年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有效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各自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已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权责利相对等的运作体系。公司治理结构是健全的。

(二)注重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行为  
公司先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暂行规定》、《资本支出与长期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条例》等10多项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同时,公司密切跟踪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不断对各项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各项运作行为均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后,公司及及时对《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得公司的各项行为均有章可循。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违规资金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短期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等行为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各项运作是规范的。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适应资本市场发展要求,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同投资者、证券研究机构、财经媒体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2006年公司共发布了25次临时公告,在上海组织了一次业绩及未来战略规划推介会;接待机构和股东到公司的现场调研近200人次,约2000次回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问题一:公司尚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专门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尚未专项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公司各管理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但没有归纳整理为一整套的制度文件。

上述问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公司证券办公室负责日常的事务工作。公司一直按照惯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还没有制订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问题二: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如何建立起合理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公司大股东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在讨论、研究之中。

问题三: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程序化和系统性还有待改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一整改措施: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起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前。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问题二整改措施:在条件成熟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问题三整改措施:重新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程序。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前。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借鉴国际上的公司治理经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建立集团中化的管理体制,提高集团化发展前提下的对各分子机构管控与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在矿山、生产、维修、IT、技术、财务、采购、品牌、市场与营销、人力资源、工程建设等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努力提高企业业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7月14日至7月31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网络平台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瀚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王璐女士  
电话:0714-6328671  
传真:0714-632820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股票代码:600415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五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5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五次董事局会议的通知。2007年7月16日上午8:30分,第五届五次董事局会议如期在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傅日高、金方平分别主持。监事局主席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接受傅日高主席辞去第五届董事局主席、董事职务的辞呈;  
二、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金方平董事为第五届董事局主席;  
三、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接受王雪虹女士辞去第五届董事局董事职务的辞呈;

四、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接受孙文建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职务辞呈;

五、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接受叶根木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局董事职务的辞呈;

六、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增补金永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选【简历如下:金永华,男,196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1.8—1985.9,义乌市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总会计师兼书记;1999.4—2000.11,任义乌市物资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物资行政管理办公室主任、总公司纪委书记;2000.11—2002.3,任市场贸易发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2.3—2003.3,任市场发展计划局党委副书记、局长、纪委书记、粮食局副局长;2003.3—2007.7,任义乌市民航局党委书记、局长;2007.7,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七、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增补龚建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选【简历如下:龚建政,男,1958年6月出生,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74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74.11—1987.11,部队服役,历任战士、文书、班长、排长、连长、团级干事、指导员、副教导员;1987.11—1995.1,浙江省党校校长办公室主任、副处长;1995.1—1999.3,浙江省省委党校组织部处长;1999.4—2001.7,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保卫部经理;2001.8—2004.12,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

记、工会主席;2004.12—2007.2,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兼任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07.2—至今,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信信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会议还听取了有关聘任赵文阁先生、杨剑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及何培松先生辞去总裁助理的情况报告(两名总裁助理的简历如下:

赵文阁,男,1967年5月出生,毕业于天津轻工学院工业艺术设计工程,在职研究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师。1990.7—1992.9,广东省惠州市玩具配件厂技术员、生产经营部经理;1992.9—1994.3,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玩具厂厂长助理;1994.3—1995.10,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物资局局长助理;1995年10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下属物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银都酒店副总经理、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杨剑峰,男,1967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无党派人士。1989.8—1993.3,义乌市建行下属企业建设工程开发公司工程主管;1993.4—1996.5,义乌市建行下属企业建设工程开发公司副经理;1996.6—2004.12,义乌市建行下属企业建设工程开发公司经理;2005.1—2007.7,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建办主任、项目建设部经理,并兼任国际商贸城二期市场建设办综合部经理、主任助理;2007.7,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公司以上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动,傅日高、王雪虹、孙文建、何培松系年龄原因;叶根木系工作变动原因。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完善治理、业务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在此对他们(她)们表示感谢和敬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附: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提名聘任赵文阁、杨剑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局秘书已提供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后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二、公司总裁对上述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黄廉熙、郑勇军、陶 珺、吕长江、樊勇明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0 股票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2,851,14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0日

一、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激励改革于2006年6月23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7月18日作为股权激励登记实施日,2006年7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是否按约定追加定价:否  
二、股权激励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做出有关承诺  
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没有做出特别承诺,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后忠实履行了其在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三、股权激励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激励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权激励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是

(1)上市公司没有因发行新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  
(2)股权激励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甘肃祁连山水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原非流通股股东兰州铁路兰州铁路分局在股改时支付了1,359,251股对价股份,兰州铁路将该部分股份划给其下属公司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后,西部物流原非流通股已于2006年12月份将上述对价股份还给祁连山建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永登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祁连山股改时为原非流通股股东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付了679626股对价股份,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7年7月2日偿还了上述对价股份,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激励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

1.自祁连山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至今,祁连山原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激励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祁连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62,851,140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上述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中仍有全部或部分需继续保持冻结或质押状态,在本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后解除质押或冻结状态前不能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2,851,14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0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股数(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1	甘肃祁连山水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712,377	15.34	19,796,117	40,917,260
2	甘肃能源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988,056	9.08	19,796,117	16,192,979
3	甘肃鑫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657,639	3.45	13,657,639	0
4	甘肃信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76	3,000,000	0
5	甘肃西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66,769	0.65	2,566,769	0
6	平凉中燃	1,283,382	0.32	1,283,382	0
7	甘肃建投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1,283,382	0.32	1,283,382	0
8	甘肃长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6,478	0.29	1,166,478	0
9	上海林德实业公司	114,229	0.03	114,229	0
10	上海安泰工程有限公司	112,296	0.03	112,296	0
11	上海智德铁路广告有限公司	76,739	0.02	76,739	0
12	陕路通	98,150	0.02	98,150	0
13	上海汇经投资有限公司	95,699	0.02	95,699	0
14	陕西祁连山(上海)有限公司	36,256	0.01	36,256	0
合计		120,161,482	30.34	62,851,140	57,310,34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311,221	-39,230,983	57,080,238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50,261	-24,620,157	230,1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161,482	-62,851,140	57,310,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740,850	62,851,140	338,591,9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740,850	62,851,140	338,591,990
股份总额	395,902,332	0	395,902,332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 2007-016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12日,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或“受让入”)与浙江省舟山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土地编号为07040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同时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进出口公司以299,199,744.00元人民币的总价受让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岸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区块地总面积为1431.36平方米的土地,该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进出口公

司受让“受让宗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备案的31100万元人民币,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1944万元人民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用地面积投资强度未达到双方约定指标的,出让入有权收取出让金总额10%以下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入继续履约。  
3.备查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ST 渝万里 公告编号 2007-019

##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中炬高新 股票代码:600872 编号:2007-024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炬高新”)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8号)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报告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股权激励方案业务进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规范。  
2.需结合新会计准则,最新法律法规,继续做好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培训工作。  
3.需进一步增强的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坚持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99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从事园区开发、实业经营、房地产业经营的综合上市公司。200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6亿元,实现净利润3.630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25.5%和33.7%;2006年末公司总资产23.4亿元,净资产13.6亿元。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经营决策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经过自查,公司认为,总体来说,公司治理比较规范,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认为以下几方面还有待加强:

(一)随着监管制度不断的更新完善,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业务范围的扩大,部分管理水平和更高的要求,如理解不够;同样,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由于平时工作量大,对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这就需要设置系统的培训计划,推动董、监和高管人员参与,提高他们对新政策法规的认知程度。  
(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深入发展,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沟通的技巧有待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工作的主动性不强;公司在保证信息不泄漏的情况下,提高透明度,主动满足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知情权的要求,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计划:在今后发展进程中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加以修订和完善,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能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  
(二)公司外部董事较多,平时都在各自岗位上繁忙工作,较难集中起来进行系统的培训,部分董事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理解不足;同样,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由于平时工作量大,对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这就需要设置系统的培训计划,推动董、监和高管人员参与,提高他们对新政策法规的认知程度。  
(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深入发展,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沟通的技巧有待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工作的主动性不强;公司在保证信息不泄漏的情况下,提高透明度,主动满足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知情权的要求,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12日、13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2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如下:

1.经查询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经营正常,无异常披露或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无异常披露。

无披露。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并同时挂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投资者注意信息获取的正确渠道,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